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澄清公告

董事會欲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業績公告內發現之無意錯誤作出澄清。

本公司建議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宜謹慎。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股東及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公告」)內發現之無意錯誤，包括第九頁「賬目附註」下第九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遺漏對本集團信貸政策之說明；以及第十二頁「經營業績」之描述。除本文另有所指，此處所用專有名詞與業績公告相同。

業績公告第九頁「賬目附註」下第九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一段應對本集團之信貸政策補充說明如下：「本集團銷售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賬款計提任何減值撥備，概因該等債務人與本集團維持良好之過往記錄。」

業績公告第十二頁「經營業績」如此描述：「石油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油產量增加及其平均售價上漲所致。同期，本集團之石墨業務錄得收益 41,093,000 美元，或減 10.5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45,413,000 美元。本集團之石墨業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多、獲得更多新客戶及礦物售價一般收入增加所致。」應更正如下：「石油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油產量

減少。同期，本集團之石墨業務錄得收益 41,093,000 美元，或減少 10.5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 45,413,000 美元。本集團之石墨業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及礦物售價下調所致。」

董事會謹對此造成的不便致歉。

本公司建議股東和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股票時宜謹慎。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關新民先生、Feng Zhong Yun 先生、張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 先生及吳麗寶先生。